

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涉农类小额贷款损失信用保险（三年期）条款

注册号：C00019531312021052674422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注册，经中国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批准设立的具有放贷资质或提供融资服务的金融机构，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及被保险人。

保险责任

第三条 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与借款人签订的应还款日（展期、债务重组除外）在保险期间内的涉农类小额借款合同或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的借据等相关文本（以下统称：借款合同）项下，借款人未按照借款合同的约定履行还款义务且超过保险单载明的赔款等待期的贷款本金损失，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进行赔偿。

赔款等待期是指保险人为了确定保险损失已经发生，被保险人提出索赔前必须等待的一段时期。本保险合同的赔款等待期从借款合同约定的逾期日起算，由保险合同双方商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责任免除

第四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战争、类似战争行为、敌对行为、武装冲突、军事行动、恐怖活动、谋反、政变、罢工、暴动、民众骚乱；
- （二）核裂变、核聚变、核武器、核材料、核爆炸、核辐射以及放射性污染；
- （三）洪水、海啸、台风、地震及地震次生灾害；
- （四）非借款人原因导致的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 （五）被保险人及其代理人的故意、纵容、授意或重大过失行为或被保险人雇员的故意行为。

第五条 对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 （一）被保险人未按国家有关信贷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内部操作规范对借款人进行资信审查和贷款审批；
- （二）借款人与被保险人订立的借款合同被依法认定无效或被撤销；
- （三）借款人与被保险人采用欺诈、串通等恶意手段订立借款合同，损害保险人利益的；
- （四）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与借款人擅自变更签订的借款合同，包括但不

限于擅自展期或进行债务重组等；

（五）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与担保人（如有）擅自变更签订的《担保合同》，或被保险人放弃担保人责任的；

（六）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与借款人、担保人（如有）就赔偿责任达成和解协议的；

第六条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借款人不履行借款合同约定的还款义务所造成的利息、逾期利息、罚息、违约金、赔偿金等损失；

（二）按保险合同中列明的绝对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

（三）被保险人的间接损失。

（四）其他不属于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和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第七条 根据本条款其他部分的约定，保险人不承担、减少保险责任情形下的损失、费用、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与免赔额

第八条 本保险的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为被保险人与借款人签署借款合同中贷款本金的未了责任余额，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九条 本保险合同实行绝对免赔，绝对免赔率为借款合同项下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向借款人、担保人（若有）追偿且处理抵押物、质押物（若有）后，仍不足以清偿借款合同中的贷款本金剩余部分的一定比例，由保险人与被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期间

第十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由投保人、被保险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具体起期日和终止日以保险单上载明的日期为准，最长不得超过三年。如果保险合同项下承保的借款合同提前还清全部贷款本金，则保险期间至贷款结清日结束。

保险费

第十一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费按照本保险费率表的标准计收，具体收取方式可以依据保险人与投保人、被保险人约定确定。

保险人义务

第十二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保险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三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含电子保单）或

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四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保险人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五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规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六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七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并向保险人提供有关资料。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自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两年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八条 除另有约定外，保险合同成立后，投保人按照约定交付保险费，保险人按照约定的时间开始承担保险责任。

第十九条 被保险人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贷款管理的相关规定，严格审核借款人的资信情况，发放贷款。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向被保险人提出加强资信审核工作等的书面建议，被保险人应当认真付诸实施。

第二十条 在合同有效期内，所投保借款合同项下借款人违约风险程度显著增加，或者被保险人获知借款人履约能力严重恶化等导致借款人违约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况的，被保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通知义务的，因借款人违约风险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一条 在保险期间内，所投保借款合同项下借款人与被保险人就借款合同签订任何抵（质）押合同的，应依法办理抵（质）押登记手续。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未经保险

人书面同意，不得将抵（质）押合同约定的抵（质）押物进行转卖、转让、转赠、重复或再次办理。

第二十二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保护保险事故有关证据，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对于拒绝、不配合或者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确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三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借款人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并提供必要的协助。

第二十四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索赔申请书；

（二）保险单；

（三）保险事故所对应的借款合同、担保合同（若有）及放款凭证；

（四）借款人的还款记录及凭证；

（五）逾期记录清单、欠款明细；

（六）被保险人签发的逾期款项催收通知书或律师函；

（七）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单证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五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1、保险人的赔偿以借款人未按照借款合同约定的还款日偿还的贷款本金计算基础；

2、在依据本条第1项计算的基础上，保险人扣减被保险人已向借款人、担保人（若有）追偿且处理抵押物、质押物（若有）后，仍不足以清偿借款合同的贷款本金剩余部分，再扣除保险单载明的绝对免赔率计算出的免赔额后计算赔偿。

第二十六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借款人、担保人（如有）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并提供必要的协助。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借款人、担保人（如有）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借款人、担保人（如有）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二十七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投保的，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赔偿限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赔偿限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其他保险人应当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八条 保险人受理报案、参与案件诉讼、向被保险人提供建议等行为，均不构成保险人对赔偿责任的承诺。

第二十九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

第三十条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由当事人在合同约定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一）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一条 本保险合同争议的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二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法律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规定为准。